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素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0萬0,0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5,6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執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40662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撤銷本院115度司執字第1216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又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票款債權，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）218萬7,000元，其利息之計算，如附表所示(利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20日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被告之債權總額共1,080萬0,065元，

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0萬0,0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628元。原告提起本訴時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萬2,7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218萬7,000元
2	利息	218萬7,000元	94年12月30日	110年7月19日	20%	680萬3,068元
3	利息	218萬7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9月20日	16%	180萬9,997元
合計						1,080萬0,065元